#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巫由霜即新莊英仁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114年度地訴字第25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千元；上訴依起訴裁判費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提起上訴，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上訴。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

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6千元，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郭　嘉

法　官　林其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盧姿妤